

孙辈是否需要赡养老人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赡养义务一般发生在成年子女和父母之间，特殊情况下才会涉及孙子、外孙子女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间的赡养。

当然，这并不意味着孙辈对老人就没有赡养义务。在满足特定条件时，孙子、外孙子女也需要履行对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的赡养义务。

首先，当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缺乏劳动能力，或者生活困难时，孙子女和外孙子女有可能要承担赡养义务。

一般来说，缺乏劳动能力是指老人因年老、疾病等原因不能参与工作，或者虽然可以参加工作，但所获取的劳动报酬并不足以维持其日常生活。

如果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本身有稳定的工作收入、退休金收入等经济来源，足够支撑个人的生活、医疗支出，就不能要求孙子女、外孙子女承担赡养义务。

其次，是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的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。

就像本案中的安阿姨，由于儿子阿明已经去世，孙子小飞才需要承担一定的赡养义务。

如果老人的子女并未去世，但个人收入过低，其收入甚至无法满足其个人的生活、医疗等费用，此时也可能涉及孙子女、外孙子女承担赡养义务的问题。

本案中，因为安阿姨的儿子阿明去世，两个女儿又无力承担安阿姨的全部赡养费用，法院才会判决作为孙子的小飞一同履行赡养义务。如果安阿姨的两个女儿已经具备足够的赡养能力，安阿姨就无法要求孙子小飞支付赡养费用。

最后，是孙子女、外孙子女要有负担能力，如果孙子女、外孙子女尚未工作，显然就不可能承担赡养义务。

总之，要求孙子女、外孙子女承担赡养义务，上述三个条件缺一不可。

当然，法律只是最低的标准，而亲情则是无价的。关爱老人、赡养老人，不应该只靠法律的强制约束，还需要考虑到亲人之间无法斩断的亲情。

每个人都是以自己的行为在给予子女做出榜样，一个人如果不能关爱和赡养自己的父母和长辈，那么他也很难指望子女将来会关爱和赡养自己。

家住农村的安阿姨和丈夫辛辛苦苦把三个孩子拉扯成人，孩子们去城市里开始了新的生活。但随着时光流逝和遭遇儿子去世的变故，安阿姨逐渐被“遗忘”了。到了晚年，她不得不提起诉讼，要求女儿甚至孙子都承担赡养义务。

□ 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 严婷 姜阳喆

儿子意外去世

这天，安阿姨和老伴在乡下打理家里的菜地，突然接到城里大女儿打来的电话：“不好了！阿明突发脑梗在医院抢救，你们快来医院！”这通电话仿佛一道晴天霹雳，把原本平静的生活劈得四分五裂，老两口震惊之余，用最快的速度进了城。

阿明是家中最小的儿子，上面有两个姐姐。从出生开始，阿明就在父母和两个姐姐的呵护下长大。就算成家立业了，父母和两个姐姐也都尽可能地照顾他们一家，两位老人对孙子小飞更是百般疼爱。

作为父母，不求孩子大富大贵，只希望能平安健康。可现在，老天爷连这最基本的心愿都不愿意帮他们实现。

等他们赶到医院，看到的是在手术室外哭成一团的儿媳和孙子，还有正紧张踱步的两个女儿。

终于，“手术中”的灯灭了，医生走了出来。还没等他们开口询问，医生摇头叹息的动作已经说明了结果。

就这样，老两口失去了自己的儿子，两位姐姐失去了弟弟，本来幸福美满的三口之家也只剩下了儿媳和孙子小飞，两个家庭都破碎了。

被“遗忘”的老人

阿明去世后，两位老人和儿媳一起操持了后事。按道理，儿子是突然死亡，生前并没有订立遗嘱，作为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，两位老人、儿媳和孙子小飞都有权继承遗产。但是，两位老人主动提出放弃继承。

他们的想法很简单，儿子突然离世，他的小家庭已经失去了顶梁柱，只留下了母子俩。作为家中长辈，他们无论如何都要给娘俩提供帮助，怎么能要求分遗产呢？

于是，在老两口的坚持下，他们和儿媳、孙子一同前往公证处做了继承权公证。而儿媳也主动放弃了继承，他们希望把所有遗产都留给小飞。

这一过程，公证员全程在场做了见证。

处理完后事，老两口又回到了乡下老家。以前儿子在的时候，他们时不时会进城一趟去看看儿女和孙子。现在儿子不在了，家就像散了一样。想女儿、孙子的时候，他们会打个电话，或者让他们来乡下。

一晃十年过去了。而在这十年间，安阿姨又遭遇了老伴的去世，这让老人的生活更加寂寥。

不知从何时开始，安阿姨好像被“遗忘”了。儿媳和孙子搬了家，不再打电话来问候，老人拨去的电话也提示“是空号”。

此时，安阿姨已经到了 87 岁高

儿子去世
老人放弃继承
晚景凄凉
要求孙子赡养

资料图片

龄，她自己的收入已无法满足生活、护理和就医的需要。

安阿姨想到，她之前放弃了继承儿子的遗产，现在自己遇到困难，孙子应该承担一定的赡养义务才对。

判决付赡养费

由于无法和孙子小飞取得联系，安阿姨只能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两个女儿和孙子小飞按比例承担她的医疗支出和赡养费，并定期进行探望。

一审开庭当天，安阿姨的两个女儿和孙子小飞都到庭参加了庭审。在法庭上，安阿姨讲述了目前独自生活的难处，要求三个被告履行赡养义务，支付一定的赡养费用。

听完母亲的诉求，大女儿十分难受，也表达了自己的想法：“妈妈，不是我们姐妹不愿照顾你，不愿帮你出医疗费。说起来，我们的年龄也都六十多岁了，身体都不好，经济上也要靠孩子，哪有钱给你出医疗费呢？”孙子小飞则表示：“奶奶，我现在在外地工作，收入并不高，但我愿意每月给您一千块钱，算是一点心意。”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目前安阿姨已无劳动能力，两个女儿和孙子应该履行对老年人的赡养义务。法院判决安

阿姨的两个女儿和孙子小飞承担医疗费用的三分之一，每人每月再另外支付安阿姨 1200 元的赡养费，并保持每季度不低于一次的探望。

一审判决后，孙子小飞向法院提起了上诉。

祖孙达成调解

在得知孙子小飞上诉后，安阿姨情绪十分激动。提出当初自己和丈夫主动放弃了继承儿子的遗产，但小飞对这事只字不提，她要求法院调查之前继承公证的材料和小飞名下的房产状况。

在审理过程中，法官察觉到安阿姨始终都非常在意探望问题，知道老人的心结其实在这里。经过与小飞沟通，他也表示愿意探望奶奶，双方的矛盾并非不可调和。

考虑到祖孙感情，法官多次与小飞沟通，希望他能多想想奶奶的付出和奉献。由于父亲去世时小飞年纪还小，因此对当初爷爷奶奶放弃继承的事只是略有所知。经过调解，小飞终于同意放弃上诉，按照一审判决内容履行。

不久后，小飞不仅给奶奶转了医疗费和赡养费，还主动去看望了老人，用手机拍下了一张祖孙合影。

照片里，祖孙二人笑着，他们的心结终于得以化解。